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35/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I.P.(由移民彩虹组织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事由:	遣返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如被驱逐至原籍国,将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I.P., 斯里兰卡国民, 生于 1983 年 9 月 13 日。他在瑞士申请庇护, 但被驳回。他面临被遣返斯里兰卡, 并认为, 遣返他将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 自 1986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1.2 2020年10月28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14条，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采取行动，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至斯里兰卡。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人。从2005年底开始，他被迫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执行一些小任务。他主要用摩托车运送武器和藏匿衣服。¹ 申诉人的一个姐妹于1996年加入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但他自2008年起与她没有任何联系。他不是该组织的成员，但为该组织工作，因为他生活在该组织控制的地区。2006年7月，他被瓦武尼亚刑事调查局的官员当场抓获并逮捕。随后，他被单独监禁在Joseph营地，并在六天期间遭受殴打。第三天起，申诉人无法再忍受酷刑，² 便坦白了一切。

2.2 某日，申诉人被送交审判，并被送往阿努拉德普勒的监狱，他在那里被迫从事强迫劳动。他于2007年1月获释，因为有两名政府雇员为他担保。申诉人获释后必须留在瓦武尼亚，每14天向法院报到，每周日在Joseph营地签到。他每次都受到盘问和骚扰，有时还遭到殴打。

2.3 由于报到要求越来越严格，并且有多名报到人员被杀害，申诉人自2007年5月起停止报到并躲藏起来。他前往他的一个姐妹在亨可马里的家，和她一起生活了将近两年。在此期间，申诉人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2.4 2009年3月19日，警方逮捕了申诉人，他被拘留、审讯和虐待了20天。由于没有证据，亨可马里审判法院于2009年4月8日下令释放他。法院作出判决后，申诉人还被带到一名医生那里，医生注意到他身上的一些伤疤，但由于刑事调查局的两名官员在场，医生对伤疤只字未提。随后，申诉人被迫再次定期签到，以确认他仍在该地。主管部门得知³ 他在瓦武尼亚被拘留并停止报到时，又开始寻找他。他于2009年5月前往贾夫纳，他在那里生活的近两年期间没有遇到任何问题。他于2010年和2011年收到了法院传票，但没有作出答复，而是前往他同样住在贾夫纳的兄弟家中。针对他发出了逮捕令。他轮流躲藏在父母、熟人和兄弟家。他的兄弟代替他被捕。这一逮捕已报告给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申诉人见走投无路，于2013年初搬到科伦坡，与他的舅舅一起生活。他在那里也感觉不再安全，便于2014年8月在一位“蛇头”的帮助下，持2014年获得的有效护照离开了斯里兰卡。

2.5 申诉人于2015年7月20日抵达瑞士，并在当天提交了第一份庇护申请。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于2015年7月21日和9月23日与他进行了面谈。2015年9月24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要求瑞士驻斯里兰卡大使馆进行调查，以确定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2015年9月28日，申诉人提供了亨可马里初审法院的一份司法文件以及他本人和他兄弟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身份证件原件。大使馆2015年10月20日的报告根据官方资料得出结论认为，警方报告摘要为伪造的。2016

¹ 申诉人说，他在七个月间运送了四五次武器和衣服。

² 在审讯期间，申诉人被要求躺在桌子上，受到殴打和物品击打。他被要求在阳光下裸体坐在一把闪闪发光的金属椅子上。他被一根木棍击打了脚底。

³ 申诉人没有说明他此处所指为何人。

年 6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大使馆调查结果的听证会。申诉人说，一名负责官员将文件交给了他的姐妹。

2.6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并下令将其遣返。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认为，申诉人关于他由于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工作而多次受到当局骚扰的说法不可信。在这方面，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主要指出了 2006 年或 2007 年申诉人被捕的情况中的自相矛盾之处。关于此后期间的陈述也存在大量出入。根据第一次听证会上的说法，申诉人住在 Kovilkulam，每周日前往 Joseph 营地。在第二次听证会上，他说他并不住在 Kovilkulam，而是住在贾夫纳。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还认为，申诉人所述的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所从事的活动不可信，因为他的说法，包括关于他的联系人的说法自相矛盾，而且有关如何运送武器的说法存在无法解释的出入。

2.7 关于申诉人在 2009 年 4 月获释后遭受的迫害，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注意到，几种说法之间存在重大出入：一种说法是，申诉人在大约两年间没有遇到任何问题，而另一种说法是，主管部门在他获释后不到两个月就到他家寻找他。此外，关于申诉人获释后的居住地点，他的说法、他的一个姐妹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信函中的说法以及乌普韦利警方报告摘要之间也存在出入，而这份警方报告摘要被认为是假的，因为签名是伪造的，而且这是一份警方内部文件。关于亨可马里法院 2009 年 4 月 8 日下令释放申诉人的裁决，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指出，这表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指控没有根据。从申诉人被拘留的时间和申诉人的相关陈述来看，所称迫害并不可信，而申诉人这次获释后仍在他的国家逗留数年的事实也证实了这一判断。

2.8 申诉人由律师代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联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诉。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6 年 8 月 8 日的临时决定中准许申诉人在法院对案情作出裁决之前留在瑞士，给予他七天时间对上诉进行补充，由于他的贫困状况未得到证明而拒绝了他的法律援助请求，并且规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支付 600 瑞士法郎预付费用的最后期限。2016 年 8 月 30 日，联邦行政法院注意到预付费用仍未支付，并宣布上诉不予受理。

2.9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申诉人由律师代理，提交了第二份庇护申请。他在申请中指出，他妻子告诉他，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安全部队多次到他家和他的第二个姐妹家中找他。此外，他的兄弟躲藏起来，由于害怕被捕而断绝了一切联系。2018 年 1 月 10 日，申诉人在新的庇护申请中补充了其他证据，以证明斯里兰卡当局仍在寻找他，这些证据包括贾夫纳地区法院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传票，贾夫纳地区法院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裁决，贾夫纳地区治安官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信函，泰米尔民族人民阵线 2017 年 8 月 9 日的信函，他的姐妹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以及警方反恐办公室的正式通知。

2.10 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申诉人的新庇护申请。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首先提及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所作决定的结论。关于新的证据，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指出，申诉人没有解释他是如何获得这些证据的，以及为何在第一次程序中没有举出其中一些证据。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还指出，申诉人也没有提交所提交的新文件的真实性证书或是可能证明这些文件真实性的复印费用收据，并强调，有迹象表明这些新文件的真实性值得怀疑。例如，贾夫纳地区法院传票中提到的诉讼案卷以字母 M 开头，但根据许多可靠消息来源，并根

据大量可比的真实文件，字母 M 并未用于案件编号。该法院的判决中没有案卷编号，并且与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所了解的多种格式均不相同。关于正式通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指出，通知上没有警方公章。而三封信函应被视为包含人情因素。最后，申诉人关于斯里兰卡当局在寻找他的过程中与他的妻子和姐妹取得联系的说法被认为含糊不清，没有根据。

2.11 2018 年 12 月 5 日，申诉人对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决定提起上诉，并提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实他 2009 年被拘留的证明书，2018 年 12 月 4 日的医疗证明，贾夫纳地区法院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出庭传票，以及他的斯里兰卡律师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信函。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临时决定中批准了申诉人的法律援助请求。

2.12 2020 年 9 月 14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联邦行政法院指出，有关安全部队实施骚扰的指称不可信，斯里兰卡文件的来源和提交方式令人怀疑，而且伪造和购买斯里兰卡文件很容易，这是众所周知的。根据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详尽分析，联邦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所提交文件的证据价值很低，虽然其中部分文件可提供原件。对于在上诉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证明书和贾夫纳地区法院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传票，联邦行政法院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该法院指出，除了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问题以外，申诉人未能解释斯里兰卡当局为何持续有意迫害他。

申诉

3.1 申诉人称，将他驱逐至斯里兰卡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

3.2 申诉人回顾了他向缔约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证据，并表示，缔约国主管部门拒绝审查或核实这些证据，包括一些已经过核实并且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具的证据，而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曾到监狱探望过他。申诉人认为，缔约国仅仅对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提出怀疑，而没有考虑到真相。

3.3 申诉人称，他是泰米尔族裔，在违反释放条件后离开了斯里兰卡。他提供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书原件，证明他在斯里兰卡确实曾被拘留。该文件附有他的照片和信息。据申诉人称，一个人属于泰米尔族且逃离了斯里兰卡，根据这些情况足以得出结论认为，此人返回该国将受到迫害。鉴于斯里兰卡目前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考虑到申诉人的过去，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斯里兰卡，有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申诉人补充称，自 2019 年和 2020 年政权更迭以来，对某些人群，特别是泰米尔人存在有针对性的迫害，甚至是集体迫害。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1 年 6 月 28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重申了瑞士庇护主管部门提出的论点。缔约国承认，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在许多方面令人担忧，⁴ 但指出，联邦行政法院已经在了一项参考判决⁵ 中深入分析了这一状况以及遣返后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并非所有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真实或假定、

⁴ 见 CAT/CLKA/CO/5。

⁵ 联邦行政法院，E-1866/2015 号判决，2016 年 7 月 15 日。

现在或过去联系的被遣返者都一定会面临迫害风险。只有被指控重新挑起族裔冲突的人以及在流亡期间从事政治活动的斯里兰卡国民才会面临这种风险。在本案中，申诉人关于他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引起了斯里兰卡当局注意的说法未能令人信服。

4.2 缔约国指出，无论瑞士主管部门就申诉人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以及 2009 年 3 月和 4 月期间被拘留的可信度得出了何种结论，他的申诉都并不涉及他不久前遭受的行为。此外，除了 2009 年 4 月申诉人被带见的医生的据称默示意见以外，这些说法没有得到独立来源的证据支持。

4.3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任何可能引起斯里兰卡当局关注的特定特征。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中认为，申诉人的活动并不可信，因为有关他的联系人等问题的陈述自相矛盾，而且有关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运送武器方式的陈述存在无法解释的出入。这一结论得到了若干事实的证实，例如，申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8 日被法院下令释放，在 2014 年能够轻易获得护照，并持该护照离开斯里兰卡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申诉人并未表示在 2009 年 4 月之后被逮捕或拘留过，他关于安全部队努力寻找他的说法也不表明安全部队对他有任何特别关注。

4.4 关于申诉人的可信度，缔约国回顾称，在第一次程序期间，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在从所提供证据中得出任何结论之前，曾请瑞士驻科伦坡大使馆在当地核实这些证据。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都根据具体迹象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表示怀疑。申诉人没有说明这一评估如何存在缺陷或不全面。

4.5 随后还应当指出，申诉人被拘留的时长和被捕时间也没有得到证实。根据本来文，申诉人被拘留了 11 个月，但他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与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面谈中称，拘留持续了近一周。

4.6 最后，缔约国强调，申诉人因一直被通缉而被迫躲藏在不同家庭成员家中，但他能够在 2014 年申请并获得护照，并在据称的第二次拘留结束五年后，毫无困难地使用护照离开他的国家。这表明申诉人并未被当局通缉，并且在必要时可与国家机构联系。因此，缔约国无法接受有关斯里兰卡当局在五年期间一直认真寻找他的说法。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申诉人提交了评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为了证明他有理由对返回斯里兰卡感到担心，他提交了亭可马里高等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出的三张传票的送达证明，以及同一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他签发的逮捕令。他明确表示，他持有这些文件的原件，可应要求提供。

5.2 申诉人再次提到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并称，由于他的泰米尔族裔身份和他的经历，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他的陈述真实可信，并且有证据支持。他附上了官方文件，表明他因参加反政府起义和呼吁重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而被当局通缉。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2年2月1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指出申诉人的评论不包含任何可质疑缔约国立场的内容。关于申诉人提供的新文件，缔约国首先指出，2021年8月2日的逮捕令中的卷宗编号有误。此外，逮捕令上没有签发机关的公章。而且没有提供逮捕令的背面内容。既然申诉人称自己持有原件，必要时可以提供，那么应当指出，根据经验和斯里兰卡的司法惯例，逮捕令原件是不会交给被逮捕者或其家属的。此外，逮捕理由格式不合标准。最后，逮捕令上的申诉人地址是他在庇护程序中从未提到过的。

6.2 随后，缔约国指出，2020年12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的两张传票和逮捕令一样，都载有相同的错误卷宗编号，即BR 4340/S/09。而且这两张传票也没有签发机关的公章。同样，申诉人从未表示过传票上的地址是他的住址。

6.3 缔约国回顾称，申诉人在国内程序期间提交了若干文件，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都认为这些文件没有证据价值。同样的结论也适用于申诉人提交的三份新文件。

申诉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申诉人在2022年5月20日的评论中解释说，只有在逮捕某人后才会会在逮捕令上加盖公章，而本案并非这种情况。随后他澄清说，他联系了他在斯里兰卡的律师，律师告诉他，不可能获得逮捕令的原件，因为逮捕令不会交给被逮捕者或其家属。

7.2 关于逮捕理由，申诉人指出，逮捕令明确表明他是因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的活动而被通缉的。他还提到，最近三份文件上的地址是他祖母的，他的身份证上也有这一地址。

7.3 申诉人反对缔约国关于2020年12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的传票上没有签发机关公章的说法，并再次提交了一份副本以证明相反的情况。最后，他表示，仅提供了副本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成为剥夺文件所有证据价值的理由。⁶此外，委员会最近一项决定批评瑞士主管部门对申诉人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予以核实。⁷即使提交的文件是副本，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是虚假或伪造的。最后，他提供了“亭可马里治安法官”2022年5月5日信函的副本，其中确认了三张传票和逮捕令的日期。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⁶ 欧洲人权法院，M.A.诉瑞士案，第52589/13号申诉，2014年11月18日判决，第62段。

⁷ M.G.诉瑞士案(CAT/C/65/D/811/2017和CAT/C/65/D/811/2017/Corr.1)，第7.4段。

8.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

8.3 鉴于受理本来文不存在任何其他障碍，委员会着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申诉的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推回该国。

9.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斯里兰卡将面临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风险。委员会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分析的目的是查明有关个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面临针对个人、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认定某人返回该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面临针对个人的风险。此外，尽管过去的事件可能具有重要性，但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申诉人目前如被遣返斯里兰卡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⁸

9.4 委员会援引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评估酷刑风险时，不能仅凭估计或怀疑。委员会回顾，虽然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但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证明其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⁹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有权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¹⁰

9.5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如果被遣返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待遇的风险，由于他据称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联系，考虑到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他的泰米尔族裔以及他不在该国等因素，他面临被拘留、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他曾两次遭到拘留、审讯和虐待，斯里兰卡当局自那时以来一直在寻找他。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为支持其指称而提供的文件，其中既包括提交给瑞士主管部门的文件，也包括在联邦行政法院最终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后仅向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因此这些文件没有在庇护程序期间提交给缔约国主管部门。

⁸ N.K.诉瑞士案(CAT/C/77/D/989/2020)，第 7.3 段。

⁹ 除其他外，见 Dadar 诉加拿大案(CAT/C/35/D/258/2004)，第 8.4 段；M.A.R.诉荷兰案(CAT/C/31/D/203/2002)，第 7.3 段。

¹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第 39 和第 50 段。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到，庇护主管部门在申诉人陈述中发现了自相矛盾之处，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关于他引起了斯里兰卡当局关注的说法未能令人信服。委员会注意到，瑞士主管部门通过瑞士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等途径，对据称由斯里兰卡当局所签发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适当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据称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可信，因为他的说法自相矛盾，而且亨可马里初审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下令将他释放。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 2014 年能够毫无困难地获得护照，并在据称的第二次拘留结束五年后使用这本护照顺利离开他的国家，这一事实表明他没有受到当局通缉，他如果被遣返斯里兰卡也不会面临遭受违反《公约》待遇的可预见和现实存在的风险。

9.7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瑞士主管部门显然没有质疑申诉人关于自己被拘留的说法是否可信。但瑞士主管部门指出，申诉人称他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内的活动导致他受到斯里兰卡当局的迫害，并直接导致他逃离该国，这一说法不可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瑞士主管部门拒绝接受申诉人为支持其说法所提供证据而提出的具体论点，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对其提出质疑。

9.8 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委员会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和虐待的说法，问题在于，如果他现在被强行遣返斯里兰卡，他在该国是否仍然面临酷刑风险。¹¹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判例，通常应由申诉人提出可以证实的理由。¹²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可信的信息表明，斯里兰卡当局目前仍在关注他。

9.9 有关申诉人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恶化的论点，委员会回顾，在原籍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足以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在该国面临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两次庇护程序期间有充分机会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提供有关其申诉的佐证和详细信息。然而，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

10. 基于上述情况并参照委员会掌握的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使委员会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将他驱逐至原籍国会使他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待遇的针对个人、真实、可预见和现实存在的风险。

11.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¹¹ N.K.诉瑞士案，第 7.10 段。

¹² 例如，见 N.B.-M.诉瑞士案(CAT/C/47/D/347/2008)，第 9.9 段；C.A.R.M.等人诉加拿大案(CAT/C/38/D/298/2006)，第 8.10 段；M.M.A.K.诉德国案(CAT/C/32/D/214/2002)，第 13.5 段。